

# 法官当庭“铐押”律师

最近,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县法院一法官“铐押”律师的事件引起轩然大波,目前该律师已经向云南省检察院以“非法拘禁”提出控告并获受理,云南省高院15日决定将该法官清除出法官队伍,法律专家也予以支持,认为这位法官已经涉嫌犯罪,应该被严肃处理,以儆效尤。

## ◆ 律师补正遭“铐押”

7月10日,昆明某律师事务所何律师出庭代理一起土地使用权转让纠纷。庭审结束后,何律师见书记员没把自己的主要观点记录下来,随即提出补正要求,但未获同意,于是他在笔录上补充:“我要求对笔录进行补正,但未获准许,被告代理人拒绝签字。”不料

这下惹怒了审判法官洪猛,他当场叫来法警用手铐将何律师铐在法院篮球架上。40分钟后,澄江县法院一位副院长才让人把手铐打开。

据何律师回忆:“当时法官告诉我不要乱动,就走向办公室乘凉了。我拿出手机对准右手和篮球架铁杆拍了几张照片,这时法警跑出来,一把抢了我的手机就走,说洪猛法官交代没收我的手机。当时,我穿着西服、打着领带,不但忍受着被手铐铐在篮球架铁杆上、在夏日火热的太阳下暴晒的痛苦,还承受着路过的行人异样的目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此事后于11日

责令玉溪市中院展开调查;12日,玉溪市中院通报澄江县法院审判法官未经批准对律师何某某采取强制措施的事实是存在的,且是错误的;玉溪市中院副院长、澄江县法院院长和当事法官前往昆明,代表澄江县法院向该律师赔礼道歉。

## ◆ 法官涉嫌犯罪

但何律师认为道歉无济于事,他已向云南省检察院以“非法拘禁”提起控告并获受理。何律师认为洪猛的行为不仅是对公民权利的践踏,也是对律师权利的侮辱,更是一种犯罪行为。

“洪猛法官在未获院长批准的情况下,口头决定对我采取拘留措施,并在法庭内当众宣布,命令法警给我戴上戒具,把我铐在露天篮球架上达40分钟之久,其间还扣押我的手机,删除我拍摄的资料。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

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对明知是无辜的人而非法拘禁的,应当以非法拘禁罪立案查处。我已经请求检察院对洪猛进行立案处理。”何律师说。

如今,何律师提起“铐押”事件仍心有余悸:“给我的身心带来了巨大伤害!”当何律师“获释”走出法院大门口时,是他的当事人快步上前扶住他,给了他莫大的安慰。何律师差点哭出来:“多讽刺啊,

律师本来是当事人在诉讼中的保护者,现在却反过来了。我只能尽量调整情绪,极力维护被戴上手铐后被践踏殆尽的一点律师的尊严。”

云南大学法学院民法专家宋笛指出,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何律师要求补正的行为并无不当;《法官法》第三十条明确规定,法官不能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律师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洪猛

法官当场“铐押”何律师的行为已经涉嫌滥用职权、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实施“铐押”的法警同样有“从犯”嫌疑。

另外《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罪的,从重处罚。

“法官本是法律和正义的化身,但非常遗憾,这位洪猛法官和法警已经涉嫌犯罪。”宋笛说。

## ◆ 司法系统应引以为戒

据云南省高院15日通报的最新消息:“铐押”律师的法官被撤销庭长职务,同时决定将其清除出法官队伍。

对此结果,宋笛认为相关部门处理果断及时,但除了社会道德、法官职业正义得到伸张之外,这起“铐押”案件的处理显然还“不到位”——应让当事人(包括法警)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再视其态度考虑是否“从轻”和“减轻”,甚至不排除将来重返法官行列的可能;

相关部门应维护司法的尊严,同时警示社会、以儆效尤,否则,无论一位法官涉嫌犯罪还是这样的嫌疑被宽宥,都会沉重打击全社会的和谐与正义。

长期以来,全国各地法院的超审限、徇私枉法等现象时有发生,颇受社会诟病,如今这起法官“铐押”律师案或将成为典型案例。宋笛认为,导致司法系统腐败的原因不少,但关键在于,近年来有几年方面的工作未能

严格履行。

“首先是法律规范、知识理论学习严重滞后。我国法律更新较快,所有的法律工作者都应该及时充电。但我在法律工作实践中发现,很多司法部门的普法学习还不如一些机关和企业,这必然导致部分警官、法官、执法者不能娴熟掌握法律法规;出事”也就不可避免。”宋笛说,其次政治素质、道德素质建设也应该常抓不懈;从这起案件看,法官既是法律的化身

和代言人,更在某种程度上体现着党和国家依法治国的形象,应当率先垂范,绝不能放松要求。

“在我的印象中,很多法官成功审理几起案件之后就膨胀得很厉害,自我感觉良好,觉得可以不受监督了,很容易导致滥用权力。这起‘铐押’案件也为这些法官们及时敲响了警钟。”宋笛说。

对于省高院公布的处理结果,何律师表示自己“有所保留、暂不表态”。(据新华社)

# 丁洛特： 葡萄酒大师的中国情怀



张裕爱斐堡北京国际酒庄名誉庄主:罗伯特·丁洛特

两年前,中国葡萄酒历史上第一桶期酒在张裕爱斐堡国际酒庄发售,期酒品鉴会现场专家云集,主持人是一位银发碧眼、精神矍铄的法国老人,他就是法国葡萄酒学院高层理事会主席、名誉院长罗伯特·丁洛特先生。“我的愿望是把法国先进的技术带进中国,帮助中国酿出最好的葡萄酒。”

在担任国际葡萄酒与烈酒组织(OIV)局长11年期间,他访问了世界各地所有的葡萄酒国家。从此,国际葡萄酒界记住了丁洛特,记住了这个充满工作激情与人道主义关怀的OIV掌舵人。

丁洛特与中国的结缘,始于22年前。

“至今仍记得,站在张裕的百年老门前,发现古老而神秘的中国居然深藏着一家已历近百年的葡萄酒企业,感觉特别惊讶,特别激动。”丁洛特把1987年称为“我的发现中国之旅”。

当年,OIV授予了烟台“国际葡萄酒城”的称号。因为我们发现了一座有着悠久葡萄酒历史的城市,发现了张裕这样一家有着悠久酿酒传统的企业。”丁洛特为自己的发现感到自豪。

中国酒庄是丁洛特的重点关注对象。酒庄起源于中世纪的法国,是酿造高档葡萄酒的庄园。

丁洛特认为,要成为世界顶级酒庄是要有天赋的。“这么多年来,世界各地的知名酒庄我至少去过上百个,好的酒庄都有悠久的历史,好的酒庄都有悠久的历史和酿酒传统,从而赋予一种贵族气质。”因为对葡萄品种特性及其与土地适应性的了解,对酿酒工艺的掌握,需要一个漫长的探索过程。比如祖籍波尔多的赤霞珠葡萄,100多年前被张裕引进到

中国,经过数代酿酒师的培育,才有了今天张裕爱斐堡国际酒庄的优质葡萄酒原料,出现顶级葡萄酒与众不同的特质:它结构平衡,口感佳,果香味细腻有力,赤霞珠典型的黑醋栗(black currant)香味非常饱满,还带着独特的红果香气,而且余味悠长,品尝时在口中能保留12秒以上的时间,而这跟欧洲的顶级酒比较起来也是极具风味的。

从世界范围来看,顶级酒庄的顶级葡萄酒都是稀缺的,这就催生了期酒(即葡萄酒期货)交易的流行。2007年,丁洛特在张裕爱斐堡国际酒庄参加了中国首个期酒品鉴会。我见证了我国葡萄酒史上第一桶期酒的发售,并认识了江南春、王中军、唐国强等钟爱顶级葡萄酒的中国朋友,对此我深感荣幸。”

而且,张裕爱斐堡国际酒庄还提供一种“私人酒窖”服务——在酒窖内专设储酒位,为拥有者提供专业的储酒服务,配备名贵的爱斐堡葡萄酒,私人酒窖拥有者甚至还可在酒窖内举办一场私人酒会来与朋友、知己分享自己的藏酒,这已经在中国的精英名流中流行起来,成为一种休闲生活与高级社交方式。甚至意大利、芬兰、克罗地亚、突尼斯、哥伦比亚等国的驻华大使也在此拥有“私人酒窖”,举办葡萄酒外交PARTY。

丁洛特说,这在世界范围内都是前所未有的创新。

除酿酒外,张裕爱斐堡还是葡萄酒文化的推广平台——充满葡萄酒风情的“酒庄小镇”,内设高级会所、葡萄酒主题餐厅、葡萄酒精油SPA……独特的葡萄酒主题文化吸引了越来越多的精英人士来此休闲度假。

(吴军)

## 建行助业贷款助您创业发展

对一些个体商户和中小企业来说,融资难一直是一个“瓶颈”。不过,我市某通信器材公司老板刘先生从建设银行的“个人助业贷款”中却尝到不少的甜头。他在公司资金周转紧张时却很快从建设银行获得了100万元的贷款,首次支用期限为1年,按月还贷,任意还本,循环使用,

非常灵活。个人助业贷款主要用于中短期资金需求,旨在从个人角度解决企业的融资需求。具体来说,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相对于一般个人消费贷款,个人助业贷款的授信额度和贷款期限有较大提高,贷款额度最高可达100万元,期限最长5年;二是个人助业贷款采

用额度授信方式,在额度有效期内,不用经过再次审批,借款人即可根据资金需求,循环支用额度;三是手续简便、办理快捷,客户只要提供个人身份证明、还款能力证明和担保证明等,即可向建行提出贷款申请;四是个人助业贷款主要为解决自然人在经营中的中短期资金需求,用途广泛;五

是以房产为主要抵押方式。

建设银行个人助业贷款具体办理主要分以下几个步骤:第一步,向建设银行提出贷款申请;第二步,建设银行客户经理进行贷款调查;第三步,贷款审批;第四步,签订合同后发放贷款;第五步,借款人按合同约定使用并按时还款。